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债〔2018〕1526号

---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8-2020 年安徽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18-2020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财债〔2017〕1795号)等有关规定,为拓宽债券销售渠道,更好促进今后我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各金融机构申请,现对2018-2020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进行调整,确定建设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邮政储蓄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为副主承销商;中信银行等23家金融机构为承销团



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副主承销商**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承销团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0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1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2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3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4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5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6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7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8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9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0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1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2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3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4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5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6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7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81  
同公期育份類卷五發新中 .91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